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3〕108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泉州世界贸易中心A1地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公示

泉州世界贸易中心项目用地位于池店镇溜石村，总用地面积156344平方米，并分为A、B两区，其中A区用地面积60001平方米，用地性质商业金融业用地，含A1（用地面积38532平方米）、A2（用地面积21469平方米）两个地块，其中A1地块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晋建规字第3161291号），目前该地块内各建筑主体结构及地下室均已建成，由于资金问题，致使项目处于烂尾状态，本次拟重新申请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进行改造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1、总平面布局在现场建设的基础上重新优化交通组织（包括出入口设计）、停车位布局、绿化设计等内容；取消原东侧入

口门卫；根据单体设计调整，对应微调经济技术指标表、建筑轮廓线、高度、层数等表达。

2、地下室轮廓线基本不变，重新优化内部平面设计及停车位布局。

3、建筑单体轮廓线局部微调，内部平面设计重新优化；2#楼局部增加一层；3#楼因原规划设备层内夹层未建设，故由原规划47层按现状变更为46层，建筑至高点对应黄海高程由190米降为189.95米。

4、建筑外立面重新设计，由传统风格调整为现代风格。

经审查，本次调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批准要求。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、《福建省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(2023年4月26日至5月11日)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

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成发大厦四楼,电子邮箱：jjcxghj@sina.com,联系电话：85659642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25日

审批专用章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印发
